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大型仪器与设施
共享服务平台项目 包号：SZCG2024000444-A

采购代理：郑洪生

时间：2024年06月12日

检查项	供应商名称	南京赛玻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圣大奥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德普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广州为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投标无效情况说明					